

#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函〔2024〕1号

##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《建德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》 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，保障农村村民居住需求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关于印发建德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政办函〔2018〕38号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修改后的内容公布如下：

把“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”的“第八条”中“（一）”的内容修改为：

(一) 4人(含4人)以下每户建房占用“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25平方米,非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00平方米”;5人(含5人)以上每户建房占用“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40平方米,非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25平方米”;

本通知自2024年2月15日起施行,由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办理完毕的宅基地审批事项,按《关于印发建德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建政办函〔2018〕38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纪委,市人武部,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